**2.1**

 **市金融发展局文件**

（ 文 号 ）

关于XXXX公司（XXXX分公司）

XXXX变更申请的初审意见

省金融监管局：

我局收到XXXX公司XXXX（经营住所、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企业名称、股权、注册资本）变更申请材料。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内容完整，符合《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关于印发<辽宁省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工作指引>的通知》（辽金监发〔2021〕1号）有关要求。该公司在XXXX年度典当企业年度检查中被核定为A类企业，日常监管工作中未发现存在违规经营行为（核定为B类、关注类企业，相关违规行为已整改合格）。

受省金融监管局委托，我局XXX、XXX于XX年XX月XX日，对XXXX公司拟变更的经营住所XXXX进行现场勘验。确认该经营住所为临街商业用房，具备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网络设备以及办理业务必须的设施。（变更经营住所）/通过天眼查、企查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第三方平台对该公司拟变更股东进行查询无违法违规情况。（变更股权）/该公司拟变更的法定代表人XXX具有金融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具备履职的必要条件，同时通过天眼查、企查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第三方平台查询无违法违规情况。（变更法定代表人）

同意该公司XXXX（经营住所、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资本）由XXXX变更为XXXX。(同意该公司股东XXXX将所持XX%股权XXXX万元，转让给新股东XXXX。)

 XX市金融发展局

 年 月 日